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終止磋商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終止與莊友堅先生就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權益進行之磋商。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該公佈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之胞兄莊友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提出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獨家經營權之要約，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進行磋商，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該公佈刊發後，董事會已盡力商討有利之海王會之合作條款，以及核實提供予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準確性。然而，董事會甚為關注，涉及此特定交易之商業慣例乃以口頭約定為主，而並非根據正式獲信納之書面文件記錄。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集中資源及精力於若干已確認之核心業務，包括(i)提供財務服務；(ii)自營交易及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由於莊友堅先生提出要約並無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成本及責任，故終止磋商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終止與莊友堅先生磋商有關事宜。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鍾紹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